

郟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升全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构建安全韧性防灾体系，以地质安全服务保障民生民安，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平顶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及《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重大基础设施涉灾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国防减救办发〔2025〕2号）和《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防减救委〔2025〕5号）文件要求，从我县实际出发，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地面塌陷、地面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地质灾害隐患点，是指具有发生地质灾害地质环境条件和明显变形破坏迹象，在一定自然或人为因素作用下可能会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并对人员、财产等造成危害的斜坡、陡崖、泥石流沟的危害范围。

地质灾害风险区，是指具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环境条件尚未发生明显的变形破坏迹象，在一定自然或人为因素作

用下可能会发生变形破坏，并对人员、房屋建筑、基础设施等造成危害的斜坡、陡崖、泥石流沟以及可能的危害范围。

一、总体要求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观念，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坚持“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理念，通过构建“隐患点+风险区”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地质灾害防治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型，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的系统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落实落细常规举措，夯实群测群防基础，抓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和治理，开展宣传培训演练活动。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在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领导下，各部门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提高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效能。以改革创新破难题，深入推进“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逐步优化完善管理体系，着力解决已知隐患点以外地质灾害多发的难题。

二、我县地质灾害发生发展的基本趋势

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3 个，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和地面沉降，其中滑坡隐患点

2个，崩塌隐患点6个，地面沉降隐患点5个，近年来，受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结构、年降雨量分布不均匀等自然因素和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因素的叠加影响，我县地质灾害呈逐年增加的发展趋势，特别是汛期降雨，将加剧地质灾害的发生。

三、我县地质灾害预防的重点区域

（一）堂街镇龙王庙村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隐患区。龙王庙村山体滑坡、崩塌威胁附近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茨芭镇空山洞滑坡隐患区、北竹园村刘沟组崩塌隐患区、堂街镇寺后村崩塌隐患区、孔湾村崩塌隐患区、李口镇周沟村崩塌隐患区、黄道镇前湾村、石望河村崩塌隐患区。如遇强降雨，灾害的发展将会加剧，危及周边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安良镇、堂街镇、李口镇的煤矿采空地地面塌陷隐患区。安良镇三岔沟村、曹沟村，堂街镇圈李村、刘庄村和李口镇周沟村，因受煤矿地下开采影响，已出现群众房屋裂缝，危及煤矿地面塌陷隐患区内村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部分位于山区、陡坡附近的居民点，易发生崩塌和滑坡。如遇强降雨，灾害的发展将会加剧，危及附近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

受地貌特征影响，我县降水分布不均，每年的5月15

日至9月30日为汛期。依据我县降水的气候特点，确定我县的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5月15日至9月30日。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防治地质灾害的主力是群众，重点靠群测群防。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宣传培训，向当地群众讲解有关知识，增强群众识灾、报灾、避灾意识，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群测群防水平和人民群众的防灾避险能力。

（二）加强领导，明确防灾救灾责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负责本部门、本系统职责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工作以及发生地质灾害后及时组织群众撤离等工作。

全县各个灾害隐患点、危险点的责任单位要做到：一是必须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监测责任人，明确预警信号和避灾路线，在汛期来临前逐点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疏散、避险演练。二是成立地质灾害抢险应急队伍。三是建立健全24小时值

班制度和灾害速报制度。一旦发生地质灾害，应根据灾害危害程度，立即上报县政府及主管部门，并迅速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

（三）群测群防，加强汛期监测。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作用，强化责任链条末端防护，及时更新、优化群测群防人员组成，提高人岗适配度，加强群测群防人员培训，提高“发现——上报——处置”能力。堂街、李口、黄道、茨芭、安良等地质灾害易发区乡镇，要进一步健全乡镇、村、组（户）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落实群测群防责任，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监测、记录和检查落实等防治工作。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重点监测，发现灾害前兆，及时疏散人员，并第一时间上报。依靠专家和技术支撑单位，强化一线专业化指导，释放技术支持效能，构筑坚固的基层防灾防线。

（四）严格排查，认真落实防治措施。严格落实“三查制度”，做到“全年常抓不懈，汛期紧抓不放”。按照双控要求，聚焦已知隐患点和隐患点以外的风险区，紧盯降雨、冻融、夜间等关键时刻，深入开展排查。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等部门要对本辖区、本系统所有的地质灾害危险点、

隐患点、大型厂矿、库区、交通沿线、风景区和学校进行汛前全面巡查、排查。山区要重点巡查、排查潜在重大危害的滑坡隐患点；矿区要重点巡查、排查采矿引起的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隐患点；公路沿线要重点巡查、排查潜在影响交通运输安全的灾害隐患点；河道、库区要重点巡查、排查隐患点；对查出的灾害隐患点要逐点制定监测、预警等防灾措施，设置警示标志，确定撤离路线、安置地点及救治方法。

（五）加强合力，推进灾情气象预报、预警。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要密切协作，认真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研究工作，规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程序，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作出预报，有针对性地部署防灾工作，更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防灾水平。

（六）强化管理，减少灾害发生。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要加强对各类人为活动特别是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的监控，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特别是，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和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各类工程建设前，必须进

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未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施工。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地质灾害的发生。

（七）风险双控，明晰隐患信息。构建风险双控工作框架，明确责任分工和重点任务，初步建立“一张图、两张网、三个体系”风险双控工作机制，即地质灾害风险识别一张图，地质灾害风险监测一张网、地质灾害风险双控一张网，风险双控制度体系、风险双控责任体系、风险双控技术支撑体系。借鉴试点经验，建立健全双控工作机制，重点提炼风险识别、责任落实、技术应用、公众参与等环节的创新做法。

在1: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等已有成果基础上，依据《河南省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规范(1:10000)》等技术标准，组织基层防灾人员和技术支撑队伍，通过实地踏勘走访群众、联合属地政府现场复核等方式，开展风险区调查评价，深入排查风险，初步确定风险区数量、范围、威胁人数，确定风险区及承灾体的空间分布、风险等级等。属地政府联合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乡镇人员聚集区、公路交通设施区域、铁路交通设施区域、重大输电线路等重点区域，开展涉灾风险隐患排查，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项目清单。根据重点乡镇1:1万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对风险区进行细化修正。建成“风险识别一张图”，汇

集全县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信息，形成专业化，可视化的风险识别一张图，实现风险要素一图尽览、全域感知。

（八）科学规划，指导工作方向。科学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到规划的总体思路、规划布局、目标任务中，立足新精神、新要求，着眼未来极端气候事件频发、地震活跃、人类工程活动强烈的背景，进一步明确工作方向，深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完善“人防+技防”监测预警网络，分类分步推进综合治理，强化AI、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加强基层防灾能力，为我县“十五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